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6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6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从数据统计再论清代的抄家	云 妍 / 1
章太炎儒术新论中的近代学术嬗变	彭春凌 / 24
政治联姻的背后	
——载沣娶妻与荣禄嫁女	张海荣 / 66
日俄战争后的中日东三省电信交涉	薛轶群 / 86
清末“官营商报”案研究	李卫华 / 117
南京临时政府财政危机再探讨	
——从政策分析角度	焦建华 / 139
北伐前后的微观体验	
——以居京湘人黄尊三为例	李在全 / 159
文化合作与敌对的“契机”	
——中国人眼中的“东方文化事业”	徐志民 / 188
法律、舆论与外交：1931年山东德福兰案述论	张德明 / 210
温和通胀的期待：1935年法币政策的出台	潘晓霞 / 243
“文治”与圣裔：南京国民政府对孔德成的借助及其困境	李俊领 / 266
绍兴沦陷：战时的前线与日常	吴敏超 / 292
英国与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侯中军 / 313
“二战”后缅甸归侨复员过程中的国家认同（1945~1949）	水海刚 / 342
工商业发达地区土改后的农村经济发展路向	
——以苏南无锡县为中心的考察	张会芳 / 355

从数据统计再论清代的抄家*

云 妍

关于清代的“抄家”，最早韦庆远先生曾作专文《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利用他在清朝中央档案中见到的抄家案例，将清代抄家案件做了归纳分类，并对其性质和特征做了分析，清代抄家的几乎所有重要问题文中皆已触及。^① 另一代表性研究是台湾学者魏美月专著《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主要基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与军机处档，重点研究乾隆时期的抄家制度和行政程序，涉及查抄执行、查抄范围、抄物处理、清册制造等，考察颇详备。^② 这些研究起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奏折、题本为代表的清宫档案的“出土”，研究带有初步性质。

清宫所藏宫中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阁题本、内务府奏案和奏销档等中央文书中存在大量的抄家原始记录；清代历朝《实录》《起居注》中也有对抄家事件的记载。另外，清代《会典》与《则例》也涉及关于抄家的

* 本文研究发端于2009年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志武发起的“中国历史上的家庭资产结构研究”课题项目。作为一项准备性研究，清代的抄家案例首次被集中整理和数字化。本文在资料收集方面前后历时七年，蒙陈志武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林展讲师提供支持，文章写作亦获提宝贵意见，在此诚挚感谢！

① 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

② 据作者自述，这些档案并不完整，特别缺少大吏的抄家资料，“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有些重大事件或与大员相关之资料为当日编史者提出未归档，以致不能和文物一起南迁所致”。见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第12~13页。此外，近年来还有一些关于清代抄家的研究，如许惠润《清乾隆朝抄家案件研究：以甘肃冒赈案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00），柏桦、刘延宇《清代抄家案件与抄没法律》（《西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马俊亚《奉旨抄家：乾隆后期的体制之轂与官场生态》（《南国学术》2015年第3期）等。

一些法律规定。近十多年来古籍档案的电子化，数据库与数据分析技术在研究中的逐渐应用，使过去曾经耗时费力的资料查找和信息处理工作在今天变得相对容易和高效起来，也有助于我们去探索和获得一些更具确定性的认知。本文利用新的时代研究条件和技术，试对清宫档案进行全面覆盖，并从统计的角度对清代的抄家做更全景的观察和更精确的描述。

一 表述与流变

目前通常使用的“抄家”一词是一种口语化的表达方式，在历史上的官方典籍文献中其实并不常见，直到清代雍正之后随着抄家大量出现，“抄家”作为约定俗成的词语才逐渐“登场”于正式文献。乾隆十八年（1753）查办河道总督高斌徇纵事案，“抄家”一词首次出现于《清实录》。^①而更早些时候，雍正十三年（1735）清宫内务府档案《着赔花名银数汉折》中有“咨送安图抄家案”^②之句（作者按：安图系清初权臣明珠次子揆叙之管家，雍正六年被抄），说明“抄家”在日常用语中早已广泛使用并为官方所接受。

在清代官方文献中，抄家更多的表述是“查抄”“入官”以及在清初使用较多的“籍没”，此外还有“籍产”“抄没”“抄产”等。其中，唯“入官”并不完全对应于抄家，官方的追赃、接收无人认领的荒地、查处货物私逃课税等，都会使用“入官”一词，因此它的出现超过实际抄家案件的发生。以《清实录》为代表，集中对其全文做关键词检索，结果发现除了“入官”之外，“查抄”出现的频次最高，其后依次是“籍产”“籍没”“抄没”“抄家”“抄产”（见附录一）。这些表述，事虽同一，但表达方式的不同，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清代抄家的某种流变。

清初的抄家皆称“籍没”（或“籍没入官”），可能主要系延用历代正史中的称法。^③此时籍没的特征往往是家口、财产并称，妻子、儿女皆为

^① 《清高宗实录》卷446，乾隆十八年九月庚申，《大清历朝实录》（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下同。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微缩胶卷），第189册，0204。

^③ 通过对古籍电子数据库检索，发现二十四史中皆称“籍没”。

没收对象；这既符合“籍没”的本义，也与满洲的制度风俗结合在一起，同时又与明清鼎革之际战乱和社会动荡的时代背景有关。据旧本《清太祖实录》，“天命三年四月十六日，拆抚顺城……论功行赏，将所得人畜三十万散给众军”，^①可见在当时满洲人心目中，人口、牲畜是最重要的财产。清军入关，剿灭抗清势力与平靖地方盗匪经常视为同一，^②籍没在社会层面上大量发生。顺治二年（1645），顺天擒获土贼101名，皆枭首示众，“各犯妻子、头畜、产业相应籍没入官”；^③顺治四年，江南反清人士顾咸正等34名人犯被处决，“各犯妻妾子女家产查明籍没起解”；^④直至顺治十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金之俊疏言，“大清律开载强盗无籍没之条，近者刑部审拟概行籍没，以致地方签解盗属、株累无辜”。^⑤可知当时地方上仍以籍没为普遍。

此外，在满洲统治集团内部也早就流行籍没的风气。清入关之前的1639年，皇太极召集诸王贝勒大臣议豫亲王多铎之罪，“众议削王爵，除本夫妻外一切人口家赀籍没入官；清帝命降为贝勒，分其人口家赀”。^⑥入关之后，多尔袞主持抄没索尼、阿敏等人家产；多尔袞死后，顺治皇帝又抄多尔袞家产。在分析清代抄家之起源时，韦庆远提到“与满族上层统治者相互兼并财产部属的习惯有关”，^⑦应是从这些史实而来。而《清实录》曾载顺治十二年太子太保、户部尚书陈之遴言，“满洲官员有罪，多有籍家产，革世职者”，^⑧更可以佐证此论。

随着入主中原的局面已定，为收拾人心、巩固政权起见，清朝也开始收束和规范抄家行为。顺治九年，刑部尚书刘余祐条陈六事，其中一项即为

① 转引自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第215页。

② 例如顺治四年六月十一日刑部尚书吴达海题奏审拟“山东大叛季搏、季存济”，首句称“为捉获土贼事”，可见视同贼盗。《内阁大库档案》（全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网页版，<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登录号：119226-001。

③ 《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07632-001。

④ 《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38877-001。

⑤ 《清世祖实录》卷75，顺治十年五月壬申。

⑥ 转引自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第223页。

⑦ 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

⑧ 《清世祖实录》卷88，顺治十二年正月辛亥。

“强盗正法外，律无籍没字样，应免籍没”。^① 顺治十年，礼科给事中刘余谟疏言：“至满洲籍没之法，查大清律，唯谋反重犯家产入官，其余不在此例，并应一概除去，以昭恤下同仁之谊。”^② 顺治十一年，兵部侍郎魏琯奏：“籍没非圣朝之会典。”^③ 此后，籍没主要限于“谋反谋叛”之犯；^④ 而随着反清势力逐渐被镇压，籍没事件数量也随之减少，特别从康熙元年（1662）开始，除个别有重案的年份（如康熙八年除鳌拜及其党羽），籍没事件已很少发生（参见图1）。

清代抄家的转折点发生于雍正时期，正是在雍正一朝才真正开启了清代的“抄家政治”。最主要的转折在于抄家成为政治手段，用于打击异己势力和惩处官员；清代抄家的重心也由此转移至社会上层，特别是大量针对权贵显要和官员阶层。雍正朝最著名的几起抄家事件，包括雍正三年抄没年羹尧及其党羽家产，雍正四年圈禁和抄没胤禩、胤禪家产等，所抄对象或为雍正政敌，或为拥戴雍正继位有功而后势力膨胀的权臣，显与当时的政治斗争紧密相关。雍正四年，雍正皇帝在一道著名上谕中自称，“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好抄没人家产者”，^⑤ 可证当时抄家之频繁及社会影响。对此，雍正皇帝的解释是，“犯法之人原有籍没家产之例，是以朕将奇贪极酷之员抄没其家资，以备公事赏赉之用”，虽然声明是备用于“公事赏赉”，反露出抄家在此时期的又一重要转折，即抄家“果实”尽入皇帝私囊。此前，抄物的归属去向在文献中鲜有记载，大部分仅模糊称“入官”：人口有“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者；^⑥ 牲畜和财物家当有给还失主或应受赔一方（偷盗情形）者，很多时候也酌情赏予首告和有功之人；产业一般或变价或“造册

① 《清世祖实录》卷64，顺治九年四月乙丑。

② 《清世祖实录》卷72，顺治十年二月丁未。

③ 《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294426-030。

④ 康熙《大清会典》中载，“凡抄没人口财产，除谋反、谋叛及奸党，系在十恶，依律抄没，其余有犯律不该载者，妻子财产，不在抄没入官之限，违者依故入人流罪论”。卷114，刑部，律例五，户律二，仓库，《大清五部会典》，书同文古籍数据库，下同。

⑤ 《清世宗实录》卷46，雍正四年七月丁未。

⑥ “凡谋叛（谓谋背本国、潜从他国）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姊妹不坐），财产并入官。”康熙《大清会典》卷119，刑部，律例十，刑律一，贼盗。

交部”。^①而至雍正时期，清入关已有 80 余年，满洲上层社会的经济生活形态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雍正元年养心殿校对赵昌、太监魏珠的家产被抄清单，人口、牲畜等不再是财富的主要形式，取而代之的是土地、房产、金银珠宝、玩器古董、字画收藏等，这些内容与原先的中原汉族官僚已无本质区别。^②在这样的背景下，抄家重点已不在人口，而在私人财货；而内含人口因素、具有缘坐意味的“籍没”一词显然已不大适用，它在《清实录》及官方各种文献中的出现骤减，以至到雍正之后几近“消失”（见附录一）。

虽然抄家之风兴起于雍正，但雍正在最后几年还是收敛了抄家规模并放宽了政策；^③将抄家作为处罚官员的手段全面推行实施的是乾隆皇帝，可以说从乾隆之后，获罪被抄彻底成为清代政治生活中的常态。并且与雍正汲汲于自辩、唯恐外间议论形成对比的是，乾隆对臣下财物的觊觎和搜敛有时几近明目张胆。乾隆十五年查抄云南巡抚图尔炳阿家产，乾隆在给查抄大臣谕旨中嘱道：“伊现查出图尔炳阿任所物件内，若有可以解京看得之物件，即解至京交与崇文门收税处；其不可解京平常之物件就在彼处变价。”^④不久之后，贵重物品解京、平常之物留当地变价，已是不成文规定。如乾隆四十七年的一道谕旨中即称：“向来查抄物件，原止应将粗重器皿及糟旧衣服留外估变，若细毛皮张及呢锦等件俱应行解京呈览。”^⑤此外，乾隆时期的抄家又更经常在“惩贪”的名义下进行而极具掩饰性，也因此，迅速果断地

① 如顺治十年山东反清势力赵慎宽等人被擒收监，刑部请旨将“各贼名下家产变价、并妻子解部入官，房地造册报部”。《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36530-001。

② 二人家产清单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第2~3、427~428页。

③ 例如在亏空问题上，雍正五年下令，“嗣后有侵欺亏空之员……其搜查宜囊家产及于寄放宗族亲党之处，应不必行矣”（雍正《大清会典》卷34，户部十二）。但雍正皇帝在法律制定上显得反复无常，雍正七年又令“凡有亏空，劾参之后，一面于任所严追，一面移咨该旗籍，察其房地产业，毋得仍听本家子弟奴仆居住收租”（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37）。

④ 《宫中朱批奏折》，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0716-047。

⑤ 《寄谕阿桂等著严讯陈辉祖务得确供不得意在开脱推在属员身上》，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3册，中华书局，1994，第2686页。实际上，相较于“细毛皮张及呢锦”，玉器字画等物才是乾隆真正看重之物，只不过从不在纸面上说明。

去查抄（或查封）嫌犯官员的家产自然是获取其贪污罪证的当然途径。乾隆时代抄家谕旨中最常见到的话语之一是，“如有丝毫隐匿寄顿，惟该抚是问”，可见唯恐抄得不彻底、不全面；而大臣们汇报抄家经过的奏折也经常是“臣等会同前往严密查抄”，“一面飞咨……（原籍地）一并查抄办理，毋任丝毫隐匿寄顿”等语。到乾隆后期，凡某官员涉罪，地方官员往往不待皇帝谕旨明示，即刻自觉先往嫌犯地址将家产查封，以防后者隐匿转移资产。^① 凡此，“查抄”是乾隆时期抄家的核心观念和这一时期抄家的典型表述。

大概是乾隆一朝抄家过甚，嘉庆以后乃至整个 19 世纪抄家规模皆不如前，一方面文献中能见到的抄家谕旨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地方在抄家执行上有日渐流于形式的迹象。咸丰二年（1852）曾督飭各省，“估变一切房屋应飭认真督催，据实估变，遵照奏定章程”，^② 可知当时对抄家变抵事久已不实力贯彻。唯至 19 世纪末光绪时期，抄家在清代经历了最后一次“回光返照”：根据对《清实录》的全文检索结果，“籍产”一词在光绪朝出现数量猛增（高达 190 条记录，见附录一）；结合各条记录内容发现，自光绪元年（1875）开始，抄家几乎清一色地使用“籍产备抵”来表述，与此对应，抄家的理由也同样几乎完全集于亏空一端（“亏欠银两”“亏短银米”“亏款延缴”等）。但是，光绪时期的抄家“收效”甚微。例如，光绪六年山东临朐县知县严家正以“亏短银两”（“正杂仓等款”共银 17000 余两）被逮问并“籍产备抵”，^③ 但直至光绪十九年仅完缴银 2300 百两，终以“原籍及任所并无隐匿资财实系家产尽绝无力完缴”提请豁免结案；^④ 其他大多案例则仅见籍产的谕令，而无任何下文。另外，与乾隆时期抄家多涉总督、巡抚等高级官员的情形不同，光绪朝的抄家很少及于大员，甚至知府一级

① 这一做法在雍正时期已开始强调。雍正《大清会典》中记载，雍正元年“议准：亏空官员于题参时一面任所严追，一面行文原籍地方，将伊一切家产人口等物，逐一严查，造册存案”（卷 34，户部十二）。但似乎直到乾隆时期地方执行才始显积极。

② 《宫中朱批奏折》，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1386-046。

③ 《清德宗实录》卷 123，光绪六年十一月辛未。

④ 《内阁题本》，光绪十九年八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4-22562-003。

者亦少。被下令“籍产”的官员共计 444 名（见表 1），其中三品以上的官员仅 1 名（总兵卫汝贵，光绪二十年），其余大多为知县。由此，光绪一朝的“籍产备抵”虽然看似壮观，但与乾隆时期相比，实际规模与影响皆不能比肩。

二 抄家数量统计与分布

清代总共发生过多少起抄家案件？这并非不可解之题，因为清代最重要的抄家案件在官方基本都有记录。韦庆远曾看到“约三百件抄家单”，^① 魏美月讲“整个乾隆六十年间因案被抄家的不下二百人”。^② 但清宫档案流失、散佚甚至被刻意销毁者数量亦多。笔者检阅《清实录》等已出版的清宫档案资料，后又分别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中研院查找，从内务府奏销档与奏案、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阁题本、内阁大库档案中总共确认出 2500 多个抄家案例（见表 1）。^③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统计仍非完全，因为它统计的只是在现存文献中有记录可据的案例，还有一些案例不在记录范围内或因档案散佚、丢失而漏掉，因此这 2000 多例也仅是个保守统计；特别是如果考虑到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上还可能存在大量根本不向中央汇报的抄案，这可能还是个非常有限的估计。但是专就官员群体而论，整个清代被抄的官员计有 1500 多名，这一数字应该比较接近于事实，因为清代抄家从总体上以官员为重点对象，而这一群体客观上被官方文献漏掉的可能性较小。

① 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学术研究》1982 年第 5 期。

② 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第 1 页。

③ 上述资料中，目前《清实录》有全文电子版，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入官”“查抄”等）使用全文检索功能查找，其余出版物则以手动方式查找（可能存在一些疏漏）；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中研院所藏清宫档案，利用其电子检索平台使用标题关键词检索方式查找。所有查找出的案例既存在重复，又相互补充，并且同一案例的资料往往由于各自记载信息不全，需要集中统一起来加以对照参证，以确认出包括人名、年代、身份、地点、事由等在内的基本信息。

表 1 清代历朝抄家数量统计

	总体		官员	
	数量(人次)	分布(%)	数量(人次)	分布(%)
顺治朝(1644 ~ 1661)	631	25	76	5
康熙朝(1662 ~ 1722)	141	5	49	3
雍正朝(1723 ~ 1735)	130	5	90	6
乾隆朝(1736 ~ 1795)	769	30	514	34
嘉庆朝(1796 ~ 1820)	163	6	125	8
道光朝(1821 ~ 1850)	91	4	56	4
咸丰朝(1851 ~ 1861)	85	3	70	5
同治朝(1862 ~ 1874)	99	4	95	6
光绪朝(1875 ~ 1908)	448	17	444	29
宣统朝(1909 ~ 1911)	16	1	6	0
总计	2573	100	1525	100

注：本表不使用“案件”计，乃因同一抄案内可能涉及多人（如官员亲属、家仆、长随等连带被抄家），而同一人物一生中也可能存在两次被抄的情形，故统一使用“人次”作为统计单位。

资料来源：（1）《大清历朝实录》（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清代历朝起居注合集》（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5）、《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永宪录》（中华书局，1959）、《清代文字狱档》（增订本，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4）、《宫中档奏折》（雍正朝、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1977 ~ 1989）、《清宫避暑山庄档案》（全文电子版，书同文古籍数据库）。（2）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务府奏销档、内务府奏案、内阁题本。（3）台北中研院藏：内阁大库档案。

由表 1 可见，乾隆时期的抄家是整个清代规模最著者，60 年内抄案几占清代总体的 1/3（30%），可谓清代抄家之“盛世”。顺治朝规模次之（25%），但顺治时期的抄家与当时的特殊时代背景有关（战乱和平叛等），不代表清代抄家的典型。光绪朝的抄家规模不小，特别就官员数量而言仅次于乾隆朝。道光、咸丰、同治三朝抄家数量较少。当然，每一朝的抄家规模也与本朝皇帝各自在位的时间长短有关，并不全然反映抄家的集中程度，因此有必要考察各皇帝执政期间平均每年抄家数。根据表 2 可知，年均抄家数量最高者为顺治朝，但正如刚提到的，清初抄家的典型意义不强，并且如果单从官员被抄情况看，顺治朝抄家频次并不高；除此之外，清末的光绪朝无

论从总体上还是单就官员情形看都是抄家频次最高的（平均每年 13 起）；乾隆朝与雍正朝抄家总体频次也相对较高；嘉庆、咸丰、同治三朝居中；最低的是康熙、道光两朝。

表 2 清代历朝皇帝平均每年抄家数

单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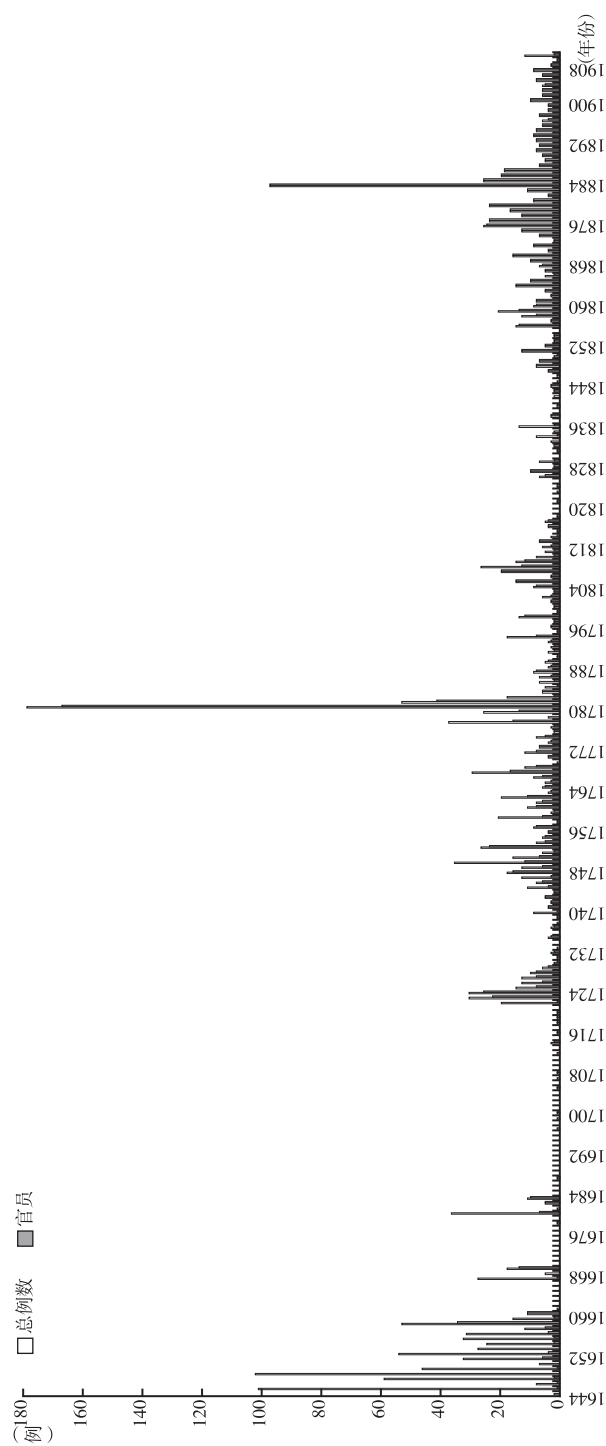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体	35	2	10	13	7	3	8	8	13	5
官员	4	1	7	9	5	2	6	7	13	2

如果将清代的抄家数量逐年统计（见图 1），则可以看到，抄家数量在时间分布上高度不均。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出现了抄案数量的最大值，这是因为清代最大的一起集体贪污案件“甘肃捐监冒赈案”在当年被查，涉及 140 多名官员。^① 第二个高峰值出现在 1885 年（光绪十一年），奇怪的是，这一年并无重大案件，唯在广西边境发生中法战争，或许其中有某种间接关联。雍正皇帝继位的 1722 ~ 1723 年也是值得关注的年份，这两年的抄家数量几乎是“平地而起”，成为 18 世纪第一个重要的“抄家年”。

如果从趋势上看，清代抄家数量总体上并无上升或下降的趋势，而是呈时多时少的波动状态。大致而言，康熙时期抄家并不频繁，很多年份无任何抄家记录；雍正初年数量骤升，但随后几年下降；乾隆早期数量尚不明显，大约自 1748 年（乾隆十三年）数量开始增多，此后间有波动，但数量普遍不低，几乎没有数字为零的年份，只是在 1782 年甘省集体贪腐案之后抄案数量有所减少；从嘉庆朝至道光、咸丰朝，总体抄家数量逐渐减少；同治、光绪朝开始后局面又变，抄案集中程度相当高，形成清代抄家的最后一个高潮时期。20 世纪 40 年代，清史专家萧一山在评价清朝对中国之统治时，曾形容清代的政治是“松一阵，紧一阵”，^② 专以抄家的历史来看，颇为吻合。

① 关于乾隆四十六年“甘肃捐监冒赈案”案情，参见《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2 册，“本册案例简介”。

② 萧一山：《清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 10 ~ 11 页。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清代文献中关于抄家的记载与目前所能发现的抄家原始记录数量并不十分统一。18 世纪的抄案数量（共 951 例，其中官员 632 例）与 19 世纪（共 807 例，其中官员 714 例）相比，大致等量齐观；但清宫内务府档案中现存的家产清单，内含抄家具体信息的宫中档案（如奏折、题本），以 18 世纪的数量居绝对优势，远远超过 19 世纪，二者是几近 5:1 的比例。这一点也是考察和理解清代抄家数量的一个重要侧面。

三 被抄人员身份统计与分布

清代被抄家者都包括哪些人？对被抄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和统计，发现除官员数量最多之外（占 59%，见表 3），还有官员家仆及长随，官员族亲、幕僚和办事吏员，无官职的士绅、商人、平民及太监、庄头等。

官员的家仆和长随、衙府中办事吏员、幕僚，以及官员族亲，皆属围绕或附庸于官员的群体。官员贪腐，这些人常常参与其中，或是直接贪腐（如收受门包和各种贿赂）。清代官员特别是旗人社会蓄奴之风甚炽，形成所谓“悍仆豪奴”（雍正语）。^① 典型者如和珅之家仆刘全（被查出家产 20 余万两，嘉庆四年），^② 再如“藉势私蓄”之云贵总督李侍尧家人张永受、八十五、连国雄（乾隆四十五年），^③ 历年在主人任上收受门包之陕甘总督勒尔谨家人曹禄（抄出银 2 万余两，乾隆四十六年）等，^④ “招摇婪索”之两广总督富勒浑家人殷士俊、李世荣（乾隆五十一年）。^⑤ 但官员的族亲，常仅因与获罪官员关系较近而连带被抄，如乾隆四十七年山东巡抚国泰之弟国霖，闽浙总督陈辉祖之弟陈绳祖，本身并未涉案，因被怀疑藏匿其兄家产而同被查抄。

① 萧爽：《永宪录》，朱南铎点校，中华书局，1959，第 135 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 37，嘉庆四年正月壬申。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952 页。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2 册，第 1194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254，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丙辰；卷 1261，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辛卯。

表 3 清代被抄人员身份统计

	官员	官员附庸				士绅	商人	民人	其他				不明
		族亲	家仆、 长随	吏员、 幕僚	合计				皇族 宗室	太监	庄头 等	合计	
数量(例)	1525	18	69	52	139	87	98	639	12	28	23	63	22
比重(%)	59	1	3	2	5	3	4	25	0.5	1	1	2	1

注：（1）“士绅”在本文中指官员以外的士人群体，一般为有功名的人，如生员、举人。（2）“庄头等”，包括庄头（12 例）、喇嘛（2 例）、神甫（1 例）、披甲（2 例）等。

“民人”是数量仅次于官员的被抄群体（25%）。不过，这一群体数量可能是统计最不完全的一类，因为如前所述，地方上有可能存在相当数量的不记入中央档案的民人被抄案例。另外从已统计的情形看，被抄民人大部分集中于顺治时期各地平定反叛势力的特殊背景下，承平时期则主要因与某案关联才在文献中出现。

“商人”数量占 4%。被抄的商人多为与内务府有关的商人，即通常所谓“皇商”^①。据台湾学者赖惠敏考察，内务府的主要收入实为关税和盐业。^②因此，内务府集结了大批盐商、铜商。这些商人由内务府领出巨额“帑银”行盐或办铜、采买木植，一旦资本不能归还，即被查抄家产。

“士绅”数量占 3%。相当多的士绅案例亦集中于顺治时期，主要系因他们的本来身份是明代臣士而多参与各地反叛事件。如顺治十二年被获之贺王盛、冷应祥、赵成甫、江之龙等 14 人，^③皆为前朝官员和士人。清代承平时的士绅被抄案例则多发生在文字狱案件中。

其他身份的人还包括太监、庄头、皇族宗室，各在 10 例至 20 多例不等；另有喇嘛、神甫等，数量极少，不成规模。

四 事由统计与分布

清代抄家都起于哪些事由？韦庆远在《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① “皇商”一词民间使用较多。

② 参见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第 24 页。

③ 事见《明清史料》已编第二本，商务印书馆，1936，第 186～188 页，江南总督马国柱残题本。

一文中将清代抄家案件分为四大类：第一类，皇帝对当时最有权势的大臣采取断然措施、逮捕处死并予以抄家的；第二类，对于被认为不符合自己心意或严重违犯封建法纪的臣子给予惩罚并抄家的；第三类，“文字狱”案件中被抄家的；第四类，因财务问题即追缴亏空欠款而予以抄家的。这主要基于档案中所见实际案例和对这些案例的性质判断。魏美月将乾隆时期的抄案总体分为两类：一是纯属财政因素，主要体现为亏空；二是刑法上因罪而查抄，包括侵蚀钱粮、军事失利、违制、欺饰、叛乱等，^① 这主要基于法律性质。

清代《会典》和《则例》规定了十几种抄家罪由，包括谋反大逆和一些刑事罪因等（见附录二），但是除了谋逆反叛等少数几款能在实际案例中找到对应，这些律法规定与目前已知的清代抄家案情十分脱节。律例中规定的一些抄家罪由，如私铸钱币、“伪造茶引”、猎场误射王公、“投充人生事害民”、边禁处违例贸易、通婚等，在现有案例中极少对应。清代的抄家主要并不依据法律法规，而是与皇帝的主观意志、个人喜好有关。顺治十五年发生顺天府乡试贿赂案，顺治帝欲重惩案员，于是谕礼部，“朝廷选举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无私，而后实才始得，昨乡试贿赂公行，情罪重大，已将李振鄴、田昶等特置重辟，家产籍没”。这一案件被写入《清会典》和《大清律集解》（雍正内府刻本），可见圣旨即法律。因此，韦庆远之评价，“对什么人和犯什么罪应予抄家惩处，《清律》并无明确的条款，事实上，清代历朝皇帝也从没有受《清律》的约束”，^② 虽然不尽准确，但相当中的。

在已发现的清代 2000 多个抄家案例中，就已知事由的案例（占比约 97%）来说，抄家的原因和情形复杂多样，难以用单一标准划分。本文依据事类和案件同类程度，分成逆叛、贪腐、亏空、各种失职与败检不法、言论悖谬（文字狱）、军事失利等几类，分述如下。

（一）谋逆反叛及奸党

《清会典》载，“凡十恶条内，谋反谋叛犯人妻妾子女家产应入官”；

^① 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第 26～27 页。

^② 韦庆远：《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学术研究》1982 年第 5 期。